

**申請註冊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
獲提名為技術董事的人士須提交的表格及文件**

(每名獲提名為技術董事的人士須具備建築事務監督訂明的資格，經驗及能力，並須由下述的表格及文件作證明。每名獲提名人士均須提交一套適用的文件。)

3.1	<p>屋宇署標準表格 RR10 (如適用) (獲授權簽署人(AS)／技術董事(TD)就定罪／紀律處分/被禁止競投公共工程記錄所作的聲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築事務監督在評審有關人士的適任程度及能力時，會參考他在建築業的過往定罪／紀律處分／禁止競投公共工程的記錄。如有不良記錄，並不表示申請會被拒絕。
3.2	<p>屋宇署標準表格 RR12 (獲提名的獲授權簽署人(AS)／技術董事(TD)的經驗批註)</p> <p>屋宇署標準表格 RR13連同輔證文件 (獲提名的獲授權簽署人(AS)／技術董事(TD)的經驗證明(自行證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批註、自行證明連同輔證文件或以宣誓等形式證明具備於建築業的相關經驗，均會被接納。技術董事應以相關的屋宇署標準表格 RR12 及／或 RR13 作出證明。 - 如在任何上述 2 份標準表格所提供的經驗證明已充分符合註冊要求，則無須填交全部 2 份表格。 - 技術董事於建築業的相關經驗的總年數是上述各份表格加上由僱主簽發的服務證書(見第 3.5 項)當中證明的經驗年數的總和。 - 有關詳情可參閱相關屋宇署標準表格的註釋。請注意，經表格 RR12 由商會/工會的批註及經表格 RR13 由技術董事的法定宣誓所證明的經驗，只會用作考慮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的申請。經表格 RR13 由技術董事的法定宣誓所證明的經驗最多為 2 年。 - 建築事務監督保留是否接納所提供之證明的權利，並可於認為有需要時要求額外資料。
3.3	技術董事的香港身分證／護照副本
3.4	技能證書／職業資格的證書副本
3.5	<p>技術董事的履歷表及由僱主簽發的服務證書副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技術董事須提交其履歷表作為參考。有關的就業記錄須按時序列出，並須寫上僱主全名、受僱時期、受聘擔任的職位／身分、參與的工程項目。 - 由僱主簽發的服務證書可作為技術董事於建築業的經驗證明。
3.6	<p>符合《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3.8 要求的屋宇署標準表格及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技術董事於屋宇署指明表格 BA25 第 4 段選取了可供選擇的要求第 9 項以申請任何級別及類型的小型工程，須提交符合《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3.8 要求的已填妥表格及文件。

3.7	<p>技術董事在本港管理建築承建商公司的輔證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輔證文件的詳細要求，請參照屋宇署指明表格 BA25 列表 2 註釋 3。
-----	---